

台灣有機農業發展概況與前景

蔡精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署長

摘要

有機農業是一種對環境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市場外，亦可降低因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台灣的有機農業自民國 75 起，歷經籌備、試作、示範及推廣階段的發展，於 96 年 1 月 29 日公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迄 98 年 4 月 30 日，農委會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9 家，其中 8 家有機農糧產品(其中 5 家兼具有機農糧加工品)，一家有機畜產品。迄 98 年 4 月 30 日，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2,421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約 1,003 戶，包括水稻、蔬菜、果樹、茶樹及其他作物；通過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之經營業者約有 30 家。

有機農業是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由於國人生活品質日益提高，追求健康的消費及環境保護特別重視，飲食需求強調優質安全的農產品，進而帶動有機農產品市場蓬勃的發展。隨著「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公布實施，有機農業認驗證制度的積極推動，將有助於國內有機農業正面的發展，本署將透過多方面的溝通及宣導，教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機構遵循，以建立有機產業秩序，進而開創生產者、通路業者及消費者及管理者三贏之局面。

展望台灣有機農業未來的前景，雖面臨農戶生產面積狹小零散、生產成本過高、產量、品質不穩定及產銷通路不健全等產業瓶頸，亟待解決克服，但只要結合各界的力量，喚醒民眾意識，積極發展有機農業成為全民農業，期盼台灣成為無毒農業島之願景則指日可待。

關鍵字：有機農業、有機農產品

前 言

有機農業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有機農業具有生產、生活及生態之特性，為三生一體之產業。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台灣的有機農業自民國 75 起，歷經籌備、試作、示範及推廣階段的發展，於 96 年 1 月 29 日公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迄 98 年 4 月 30 日，農委會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9 家，其中 8 家有機農糧產品(其中 5 家兼具有機農糧加工品)，一家有機畜產品。迄今台灣地區有機農業產銷輔導已逐漸步入穩定發展階段。

國內有機農業發展概況

一、產業優勢

(一)生產要素

- 1.目前投入有機農業生產人力素質高，70%以上高中職畢業。
- 2.已組成有機農業技術研究團隊，提供產業發展之堅實基礎。
- 3.提供有機業者經營低率貸款，加速有機產業發展。

(二)產品或市場需求條件

- 1.國人所得提高，對飲食健康及安全更為重視，未來有機產品需求將增加。
- 2.樂活養生風氣盛行，消費者願意以較高價格購買有機農產品。
- 3.有機農產品有驗證標章，與一般農產品明確區隔，增強消費者信心。

(三)相關和支援產業

- 1.有機農業理念深獲年輕族群認同，回鄉投入有機農產品生產。
- 2.宗教團體積極參與有機農業生產、推廣與產品行銷。

3.熱愛環境及生態人士，投入推廣有機農業志工活動。

(四)政府作為

- 1.我國已公布施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建立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管理制度，規範有機產業秩序。
- 2.訂定明確施政目標，並給予土、水、產品檢驗及驗證費用協助，鼓勵農友經營有機農業。
- 3.規劃活化休耕田政策，對利用於有機農業經營者給予獎勵。
- 4.協調台糖農場及退輔會農場土地規劃設置有機生產專區，並規劃設置各項公共產銷設施。
- 5.規劃全國有機日、有機活動，加強消費者及經營有機農業者之宣傳促銷活動。

二、發展現況

(一)迄 98 年 5 月 31 日，農委會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九家，其中八家有機農糧產品(其中五家兼具有機農糧加工品)，一家有機畜產品(表一)。

表一、農委會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機構名稱 認證範圍	慈心有機發展基金會	國際美自然生態基金會	中華有機農業協會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暉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中央畜產會
	TOAF	MOA	COAA	TOPA	FOA	FSII	NCKU	NCHU	NAIF
有機農糧產品	V	V	V	V	V	V	V	V	
有機農糧加工品	V	V	V			V	V		
有機畜產品									V

(二)迄 98 年 5 月 31 日，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2,444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約 1,003 戶，包括水稻、蔬菜、果樹、茶樹及其他作物；通過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之經營業者約有 38 家。

表二、歷年來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

年度	水稻	蔬菜	果樹	茶樹	其他作物	合計(公頃)
85	62	26	67	5	-	160
90	493	171	159	56	19	898
91	609	174	188	55	22	1,048
92	600	228	159	63	43	1,092
93	744	232	153	76	41	1,246
94	697	343	152	72	71	1,335
95	704	378	207	71	348	1,708
96	843	438	258	125	349	2,013
97	949	518	296	140	453	2,356
98(5月)	969	570	316	149	440	2,444

有機農產品管理法規及認驗證制度

一、有機農產品管理法規

(一)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架構

- 1.第一章、總則：法條#1~#3，內容主要包括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本法用詞定義。
- 2.第二章、生產管理及產銷履歷：法條#4~#8，內容主要包括優良農

產品驗證、有機農產品驗證、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及資訊保存。

- 3.第三章、認證及驗證：法條#9~#12，內容主要包括驗證機構之認證、農產品標章。
- 4.第四章、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法條#13~#19，內容主要包括有機農產品不得使用化學品、檢查及抽樣檢驗、檢舉獎勵。
- 5.第五章、罰則：法條#20~#25，內容主要包括依違法情節規定 3~15、6~30、10~50、20~100 及 30~150 萬之罰鍰、公布違規業者。
- 6.第六章、附則：法條#26~#28，內容主要包括施行細則、有機管理之日出條款、本法施行日。

二、認驗證制度簡介

- 1.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有機農產品係屬強制驗證管理。
- 2.「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範國產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申請條件與程序、審查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標章使用等驗證管理機制。
- 3.「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規範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

三、公告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

- 1.98 年 1 月 12 日公告 10 國為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及澳大利亞。
- 2.98 年 1 月 20 日公告 6 國為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及比利時。
- 3.98 年 3 月 18 日公告 2 國為美國、葡萄牙。

四、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

1.98年計畫抽驗市售國產及進口有機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1,000件。

2.抽驗不合格之處理：

- (1)產品下架，收回標章，暫停驗證資格。
- (2)違規使用化學資材者課以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3)課以罰鍰之經營業者予以公布。
- (4)對消費者發生重大損害或之虞者，大眾傳播媒體公告。

伍、具體措施

(一)建構作物健康管理模式

- 1.結合土壤肥培管理、作物栽培、植物營養及病蟲害專家組成技術輔導團隊，指導農民作物健康管理技術，並達到減少化學肥料及農藥使用。
- 2.以現有成功作物健康管理模式，透過教育訓練及示範觀摩輔導農友應用，促使轉型朝向有機農業，每年建立五個示範點。
- 3.利用農業廢棄物及廚餘研發產製有機堆肥，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提高土壤肥培管理效能。

(二)推動吉園圃安全用藥標章制度

- 1.輔導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至101年達到3,000班，作物面積50,000公頃。
- 2.強化吉園圃標章核發控管及產銷班實地查核，確保持續符合吉園圃規範。
- 3.加強吉園圃標章產品抽驗，98年5,500件，每年擴增500件。並且將優良吉園圃產銷班輔導轉型從事有機農業生產。
- 4.拓展吉園圃標章產品行銷果菜批發市場及超市、量販店等多元通路，每年40,000公噸，加強標章宣導，強化消費者之認知及選

購。

(三)推動有機農業專區及擴展群聚效益

- 1.利用台糖公司土地建立有機農業專區，每年設置 200 公頃，至 101 年達 800 公頃。
- 2.與退輔會合作，利用其農場建立有機農業專區，至 101 年達 300 公頃。
- 3.連續休耕田建立有機農業專區,每縣 1-2 處，每年 200 公頃，至 101 年達 800 公頃。
- 4.輔導有機農業專區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營造有機村，每年設置 1-2 處。

(四)加強有機農產品推廣與認驗證管理

- 1.組成有機農業經營技術輔導團隊，協助農友從事有機栽培及申請驗證。
- 2.結合宗教團體及志工人士力量，投入有機農業生產與推廣。
- 3.強化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能量、驗證品質及推廣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並在國外註冊。
- 4.加強驗證稽核管理及市售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98 年 1,000 件，並依面積擴增件數，每年 200 件。

(五)加強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

- 1.協助有機專區產銷經營成立理貨物流中心，統籌產品包裝設計、理貨、配銷，建立品牌。
- 2.建構多元化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輔導有機農夫市集、推廣校園有機餐飲、企業認購、電子商務等。
- 3.透過各種廣宣、促銷活動，宣導有機農業，強化消費者認知。
- 4.推動全國有機日宣導活動，強化有機農業宣導效果。

陸、未來展望

- 1.擴大有機生產，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 2.提升栽培技術，提升經營收益。
- 3.落實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建立消費者信心。
- 4.加強推廣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保障消費者權益。
- 5.通路趨向多元化，擴大消費層面。

柒、結語

- 1.有機農業須由民間、學術單位及政府等共同推動，並擴大生產面積、強化認驗證制度、生產技術、行銷通路等體系，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品質管制，以利開拓有機農產品市場。
- 2.期望結合各界的力量，積極發展有機農業，進而開創生產者、消費者及管理者三贏之局面。